

##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0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波先生、张频先生、李乐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韩文生先生、王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 附件：简历

**张波先生：**1963 年出生，毕业于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职于广东电子研究所担任技术骨干、广东省实验电子厂担任副厂长、深圳丰达通讯有限公司担任厂长，是本公司及安居宝品牌的主要创始人。张波先生是楼宇对讲行业标准的起草者之一，曾被评为“中国安防十大领军人物”，获得“中国安防十年开拓奖”和“改革开放 30 年影响中国安防 30 人”殊荣，2009 年被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聘任为“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专家委员会专家”。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波先生持有公司 197,777,419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频先生：**1966 年出生。2003 年至今，先后担任广州市安居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安居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张频先生持有公司 137,247,832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波先生的胞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乐霓女士：**1964 年出生，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原名广东省建筑工程专科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班。曾任职于广州市东山建筑设计院从事建筑设计工作，并于 1992 年 12 月被评审为建筑师；2002 年，先后担任广州市安居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安居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李乐霓女士持有公司 5,134,442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波先生的配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韩文生先生：**1962 年出生，毕业于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获学士学位。曾任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指挥自动化工作站总工程师，广州华贸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广州加瓦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广州雅玛实验室系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韩文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丽娟女士：**1971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中石化新星石油公司广州公司会计主管，计划主管，单位财务负责人，中国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办下属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广东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任审计师。现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宏大国源(芜湖)资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